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劉子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8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P8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二字第114264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.pdf、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.pdf、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外)

副本：

